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竹小字第557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金承吉

　　張緯珏

被　　告　范振乾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玖仟叁佰叁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爭執事項之理由要領

一、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超車原告之保戶即訴外人黃朝琴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時，因疏未注意應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致超車時其左後車門下緣碰撞訴外人黃朝琴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前車輪處，此有新竹市警察局民國111年4月18日竹市警交字第1110015533號函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亦核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竹苗區0000000案鑑定結果大致相同，堪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係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所致，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被告先後辯稱是對方從後方追撞伊，是對方沒有注意，是對方磨到伊的車；伊認為雙方都有肇責；違規是伊，但是是對方追撞伊的；伊不認為是伊的過失云云，核尚不足採信。

二、第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9,840元（含工資13,0

00元、烤漆26,000元、零件840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在卷可稽，應堪足採信。被告雖辯稱對方車損不是伊造成的，對方的車子受損位置在120公分處，伊受損的位置在60公分處，且伊受損的是塑膠，對方的車子怎麼可能凹下去，伊有說要保留原來的樣子，但是對方馬上就把它修好了，伊受損的位置還在是最好的證據，所以對方車損不是伊造成的，伊為什麼要賠償云云。然觀諸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確自承伊超車通過後，對方車輪（即右前車輪處）與伊左後車尾附近（左後車門下緣）碰撞等情（參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被告談話紀錄表），核與訴外人黃朝琴陳稱撞擊部位在伊車輛右前車輪處及對方車輛左後方等情相符（參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訴外人黃朝琴談話紀錄表），並與警方所拍攝雙方車輛車損照片之車損位置相符；被告亦自稱其車輛受損的位置在60公分處，而觀諸雙方車輛併排時高度大約相同，訴外人黃朝琴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損之位置亦確在右前車輪（包括上緣右前葉子板、前保險桿）處，經核高度尚與被告車輛受損位置約60公分高度大約相同，此有本件交通事故資料檢附之現場暨車損照片在卷可稽，自堪認訴外人黃朝琴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損之位置右前車輪及上緣右前葉子板、前保險桿，確係因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而發生本件交通事故碰撞所致。被告辯稱對方車子受損位置在120公分處云云，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據此，觀諸訴外人黃朝琴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損修復之項目包括右前葉子板拆裝、烤漆；右前輪輪弧烤漆；前保桿拆裝、烤漆；鋁圈拆裝、鈑金；輪弧暗扣x8（零件）更換，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稽，顯然尚與訴外人黃朝琴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之位置相符，被告辯稱對方車損不是伊造成的云云，亦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三、次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

件，應予以折舊。查訴外人黃朝琴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109年2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1年2月13日）已使用2年，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369/1000，依此計算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334元。據此，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39,334元（計算式如下：工資13,000元＋烤漆26,000元＋折舊後之零件334元＝39,334元）。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於上開得請求賠償之範圍內請求被告給付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必要修復費用39,3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周育瑜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